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149號

原　　告　甘碧雲

被　　告　陳思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95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（原宣判日期113年10月2日適逢颱風臺中市停止上班，依法延期宣判。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 賴恩慧